附件

合川区农林牧渔业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计算表

类别及等级		男 18–50 周岁 女 18–45 周岁	男 51–60 周岁 女 46–55 周岁	男 61–65 周岁 女 56–60 周岁	18 周岁以下人员及在校学生， 男 65 周岁以上 女 60 周岁以上
正常人员		1	0.8	0.4	0
残疾人员	一二级肢体残疾、视力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	0	0	0	0
	一二级听力语言残疾、三级（肢体、智力、精神）残疾、三级视力残疾	0.2	0.1	0	0
	一般残疾人员（四级肢体、视力残疾 三四级听力语言残疾和其他四级残疾）	0.6	0.4	0.2	0 0
智力低下，身体孱弱，无法提供残疾证明及医疗证明，且在适婚年龄以上的长期单身人员		0.6	0.4	0.2	0
患慢性疾病人员（主要是指患有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规定的慢性疾病的人员）		0.3	0.2	0	0
家中有需要照顾对象的人员	有 1 名重残（1、2 级）、重病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、婴幼儿（7 周岁以下），家庭其他 1 名正常劳动力	0.5	0.4	0	0
	有 2 名及以上重残（1、2 级）、重病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、婴幼儿（7 周岁以下），家庭其他 1 名正常劳动力	0.2	0.1	0	0

注：重病范围以医疗救助规定的病种为准，慢性病范围以医疗保险规定的病种为准。